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會五人，由教務長、神學研究所所長，教師代表一人，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成員組成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參加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 - (二) 各組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 - (三) 各組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